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5〕7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广梅中路445号新城水质净化厂内。项目用地面积约21800平方米，设计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2.5万吨/天，建设内容包括新增构（建）筑物：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生化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高效沉淀池、紫外消毒及巴氏计量渠、污泥浓缩及调理池、加药间、出水监测间、变配电间及进水监测间、除臭系统；改造构（建）筑物：粗格栅及提升泵房、一期鼓风机房、二期污泥脱水车间。项目总投资8492.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8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日处理生活污水7.5万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的较严者。

(三)项目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产生的恶臭。项目产臭池体应进行加盖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至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恶臭污染物有组

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灯管、废机油、含油抹布、化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压滤脱水后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栅渣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本项目年受纳废水量为 912.5 万吨，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365 吨、45.625 吨，分别削减 1733.75 吨、228.125 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印发
